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中華銀行史

周葆燮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周葆鑾著

中華銀行史

鄭釗署簽

中華銀行史

序言

吳序

中國之有錢業尙矣李唐時代有飛券鈔引之名商賈憑券引以取錢非銀行之匯兌業乎宋眞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非銀行之兌換券乎然古代有銀行之業無銀行之名遼海禁旣開外人設立金融機關而名之曰版克 *Bank* 考版克之名始於意大利原義爲儲錢之櫃以之名金融機關本係段借我國商民因中國之貨幣爲銀店鋪之大者曰行遂譯版克爲銀行日人習西文後於中國當時用華人所著之華英字典見中國譯版克爲銀行亦沿而用之於是銀行之名乃通行於亞洲然而銀本位國稱金融機關曰銀行金本位國何不稱金融機關曰金行乎譯名旣未盡善而銀行之組織之事業之歷史士大夫研究之者更鮮矣蓋中國重農輕商自古已然太史公不云乎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

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痛抑末利久成風氣文人學士鄙夷商賈於是物質之文明不能發展國家之形勢日益貧弱降至有清之末葉外患頻仍內憂迭起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物極必反理有固然有志之士舍文章禮樂而談實業商務漸形繁盛矣銀行者實業之根本商務之樞紐也得之則盛失之則衰我國之錢莊票號固舊式之銀行也然以無新知識故未能立於不敗之地官銀錢號省立之銀行也然以借款太多有時不免隕越之虞求其信用雄厚營業適當類於外國之商業銀行者蓋寥寥若星辰則所謂銀行史者毋乃等諸自檜以下乎雖然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是非得失皆當筆之於書孔子曰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非有史安能知其善與不善乎自周子此書成而世之談銀行者庶幾得龜鑒焉余自美洲歸卽志在著述以輸進學術發憤而秉筆者屢矣然稿未脫輒因無餘力而半途中止今見周子此作又不禁爲之技癢矣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吳乃琛序於燕京

張序

自馬端臨作文獻通考錢幣一門遂代有所述後世著貨幣史者獲以往昔之因革證今日之得失而銀行之創始意大利市府適當有宋孝宗之年維時互市之舉仍於簡陋其踵而行之者輒近數十年事耳故吾國銀行之事迹無紀載可尋則欲述之蓋有難於作者也吾友穆孫殫心政事著手作述有年矣近治泉幣嘗謂予曰銀行則例章程散見報牘乏兼收並蓄之利且法令規制時有損益鈎稽爲艱請業此者往往混視中央地方之性質殖產興業之範圍一憾事也迺肆力於中華銀行史一書閱月十一稟成八編累二十萬言於銀行區類源流興替因革業務典章綱舉而目張條分而縷析予受而讀之隸事酬據自成一家古之作者若虞伯生之研精博洽陸敬輿之剴切詳明無以過也述云乎哉其有裨益於談銀行者自非淺尠愆愆之以行於世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弟張大猷謹序

王序

一國經濟之發達與否可以銀行業之盛衰覘之銀行業彌盛者其經濟之發達亦彌甚蓋銀行者操金融之樞紐供經濟界以膨漲力者也故國家之監護督察亦視其他

諸工商業爲有加吾國舊有儲蓄放款匯兌之業其來尙矣惟地方各自爲風氣其勢散漫無所統而實力亦未充沛至於國家之監護督察條教之設稽考之方則渺乎未聞海通以來歐美銀行業與進口貨物肩隨輸入通商口岸外商之所經營實爲吾國新銀行業之嚆矢及清末官民益知銀行之重要於是內而京邑外而行省官府商民屢有銀行之設而章程條教之屬官府之所恃以爲監護督察者亦於焉肇始民國初建百廢待舉數年以來雖日不暇給而補苴草創規制粗備銀行業之實况視前清末葉亦有進焉設有會而紀之蓋亦足考中華斯業之始基矣周君穆孫同官筦部適治銀行之事因本諸檔冊輯爲是編網羅旣富規程條教之屬摭採略備於留心斯學者洵足供研究之資料銀行智識之普及與斯學研究之發達吾將於茲編之行卜之矣

民國八年二月吳縣王世澄序
李序

余自滬上修改稅則事竣回京公私雜務蝟集一身友人周穆孫出示中華銀行史澗余爲序余雅不文且於銀行門逕未有涉獵苦無以應之而周君必欲得余一言以爲

重勉強翻閱其全書裒爲八編累二十萬言最近之則例章程以類相從條分縷晰靡有遺漏從事銀行業務者手此一編似亦有所得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李景銘序

自序

東西各國凡事物之足以供紀錄者無不係之以史如外交經濟交通教育諸史悉數難終銀行史之作亦邦有成書首出於意大利威尼斯至英吉利而大備吾國數千年來銀行兩字之名詞不入於史冊故舉所謂白地雪盧約翰諸家之政策縱重商主義如管商陶猗輩亦未之前聞也而溯厥淵源者或執錢莊票號銀局爐房之經營依文牽義強爲異同究無當於銀行之真理歐化東漸而商策一變滬江片石始露銀行之曙光而大江南北聞風踵起始則外資獨擅其權繼則中土亦分其潤始則官爲之借繼則民自爲募然大都沿襲國外之典章未脫中土之舊習南轅北轍多所牴牾此爲吾國銀行萌芽之時代也光宣以降世變益甚中外銀行多所興設於是始有則例之頒布改革伊始因時制宜紙幣集中之政策金庫統一之特權勒爲成文宣之大衆俾

普通特別之限界不越雷池殖產興業之範圍不溢累黍而銀行之規制始定此我國銀行完成之時代也壬癸以還社會經濟之觀念日益精企業信用之基礎日益鞏中央金融之脈絡已分布於全邦農工貸借之機關幾普及於各邑其握轉輸飛挽之權縮山海漁鹽之利開邊拓土操奇計贏者咸賴有特別機關爲之司筭鑰便出納而富商大賈亦同時奮起使金融界存放匯通之規模一洗從前票號錢局之舊觀而一新其面目此吾國銀行發達之時代也自萌芽以迄發達時代其間諸種銀行之因革變遷不乏可紀之事實曩歲遊學東瀛見彼都坊刊銀行諸書汗牛充棟其著作之宏富亦近年事耳丙辰觀政部曹適事泉幣於我國銀行諸案牘又獲朝稽而夕考之此外復參據報冊等書刪其繁蕪節其簡要共得二十萬言依東西銀行史體例以統系編製之因付劄牘聊以供吾國銀行家之考究云爾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閩侯周葆鑾識

中華銀行史

凡例

一、我國銀行著述。前無專書。既乏藍本可憑。又鮮參考資料。故編輯殊難著手。是書多依據官書報冊。間採最近各氏財政諸著。以爲參互考訂之助。

一、是書編纂法。分爲八編。第一編中央銀行。前述大清銀行之沿革。後敘中國銀行之現制。有發行紙幣及經理國庫之特權。與國家金融。極有重大關係。故記述稍加詳審。第二編特種銀行。其設立有特別之目的。得國家特別之保護。經營特種之業務。或與以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權。故當考其源流之所自。第三編實業銀行。就中如農工銀行。應採普及主義。通昌兩行。爲全國之模範。故敘載特加詳贍。第四編儲蓄銀行。係提倡居積之風。萃集錙銖之款。雖亦營利之目的。實具慈善之施爲。第五編地方銀行。歷述各省創辦官銀號之沿革。及改組省銀行之情形。第六編一般商業銀行。爲商家集資經營者。足以補助中央銀行而爲其後援。故擇其資本雄厚。規制恢宏者。略述其大凡。第七編外國銀行及中外合股銀行。就其與國際貿易。匯通

貸借等有利害關係者數家述之。第八編銀行通則爲取締各種銀行及一般銀行共守之法則。故另列一彙。以資率循。

一、是書仿東西銀行史章節體例。每紀一種銀行。卽歷述該銀行之原委。分章別節。祇求敘事明晰。不以修辭爲工。

一、是書但紀事實。不加論斷。固有附以己意者。亦係從各家學說中引伸推闡。非敢憑空臆造。致蹈法理上輕率立言之咎。

一、是書於法令表章。最爲注重。俾曉然於各種銀行之性質。與營業一定之範圍。以便實務家之考證。藉收借鑑舉隅之益。

一、是書節目繁多。檢閱非易。故凡於大綱處則加雙圈。細目處則用黑點。其關於敘述之有關係與議論者。則用密圈。以爲識別。俾閱者一目了然。

一、是書所用符號。附註則用括弧。引原文則用雙正交線。

一、是書成於倉猝。遺詞或有未工。徵引亦多掛誤。編者學識淺薄。在所不免。海內同志。幸教正之。

中華銀行史總目

第一編 中央銀行

第一章 中央銀行總論……………一

第二章 中央銀行之起源……………二

第一節 大清銀行章程之制定及修改……………二

附 試辦戶部銀行章程……………三

附 大清銀行則例……………一〇

第二節 總分行號之設立……………一六

第一項 總行之組織……………一六

第二項 分行之組織……………二〇

第三項 分號之組織……………二一

附 總分行號成立年月表……………二二

第三節 股本	二六
第四節 紙幣之發行	二八
第五節 營業及利益	三〇
附分派紅利總數表	三六
附每股所得息率表	三七
第三章 中央銀行之現制	三八
第一節 中國銀行之創設	三八
第二節 條例之規定及修正	四〇
附中國銀行則例	四一
附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五六
附中國銀行章程	六二
附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七九
第三節 總分行號之組織	八〇

第一項	總行之組織	八〇
第二項	分行之組織	八五
	附中國銀行分行章程	八五
	附中國銀行分行一覽表	九〇
第三項	分號及匯兌所之組織	九二
	附中國銀行分號一覽表	九四
	附中國銀行匯兌所一覽表	一〇〇
第四節	股本	一〇七
第一項	官股	一〇七
第二項	商股	一〇八
	附中國銀行招集商股章程	一〇八
	附中國銀行董事會規則	一一四
	附中國銀行監事會章程	一二三

附中國銀行監事會議事細則	一二四
第五節 國庫之經理	一二六
第六節 兌換券之發行	一三〇
附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一三一
附中國銀行各分行兌換券流通表	一三五
第七節 兌換券之停兌及開兌	一三七
第八節 營業及利益	一五七
附中國銀行各年淨利表	一六二
第二編 特種銀行	
第一章 交通銀行	一
第一節 交通銀行之創立	一
附前清奏定交通銀行章程	三
第二節 交通銀行章程之改訂	一一

	附 民國修改交通銀行則例	一二
第三節	總分行之組織	一六
	附 交通銀行分行一覽表	一七
	附 交通銀行匯兌所一覽表	一九
第四節	紙幣之發行	二三
	附 交通銀行兌換券流通數額表	二四
第五節	國庫之經理	二五
	附 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二五
第六節	營業及利益	二八
第二章	興華匯業銀行	二九
	附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	三二
第三章	鹽業銀行	三七
第一節	鹽業銀行之組織	三七

附鹽業銀行簡章·····	三八
第二節 鹽業銀行之營業·····	四一
附六年度資產負債表·····	四五
附六年度損益表·····	四六
第四章 殖邊銀行·····	四七
第一節 設立之旨趣·····	四七
第二節 殖邊銀行之成立·····	四七
附殖邊銀行總分支行處所表·····	四八
第三節 條例之制定·····	五二
附殖邊銀行條例·····	五三
第四節 發行鈔票及準備·····	五六
附殖邊銀行兌換券準備章程·····	五七
第五節 股本·····	五九

第六節	對於上海分行復業之計畫	六〇
第七節	殖邊銀行今後營業之方針	六二
第二編 實業銀行		
第一章	勸業銀行	一
	附勸業銀行條例	一
第二章	中國實業銀行	一〇
第一節	創立之趣旨	一〇
	附中國實業銀行章程	一一
第二節	籌備之情形	一九
	附中國實業銀行籌備處章程	二三
	附中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二四
	附中國實業銀行認股處辦法	二七
	附中國實業銀行收股處辦法	二八

第三章 農工銀行·····	二九
第一節 條例之規定·····	二九
附農工銀行條例·····	三一
第二節 籌備處之設立·····	四一
附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暫行章程·····	四二
附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辦事規則·····	四三
第三節 京兆模範農工銀行之設立·····	四八
附京兆 <small>通縣昌平</small> 農工銀行試辦章程·····	四九
第四節 農工銀行之組織·····	五三
第一項 分課職掌·····	五三
第二項 辦事細則·····	五八
附 <small>通縣昌平</small> 農工銀行辦事細則·····	五八
第三項 農工借款聯合會·····	六〇

附農工借款聯合會簡章	六〇
第四項 農工借款協助會	六一
附農工借款協助會簡章	六二
第五節 農工銀行之放款	六四
附通縣 昌平 農工銀行放款規則	六四
第六節 農工銀行招股之方法	七一
附招股章程	七二
第七節 通昌兩縣農工銀行營業之成績	七六
附歷年營業損益表	七八
第八節 各縣農工銀行之仿行	七九
第四編 儲蓄銀行	
第一章 儲蓄銀行則例之頒行	二
附儲蓄銀行則例	三

第二章	新華儲蓄銀行	五
第一節	新華儲蓄銀行之創立	五
	附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六
第二節	儲蓄存款規程之訂定	一一
	附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一一
第三節	儲蓄票之發行	一九
	附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	二一
第四節	舊章之修正與新股之添招	二五
	附修正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二六
	附六年度資產負債表	三一
	附六年度損益表	三二
第五編	地方銀行	
第一章	地方銀行總論	一

第二章	直隸省銀行	四
第三章	奉天省銀行	六
第四章	吉林省銀行	八
第五章	黑龍江省銀行	一一
第六章	河南省銀行	一五
第七章	山東省銀行	一七
第八章	山西省銀行	一八
第九章	江蘇省銀行	一九
第十章	江西省銀行	二一
第十一章	福建省銀行	二二
第十二章	浙江省銀行	二五
第十三章	湖北省銀行	二七
第十四章	湖南省銀行	二八

第十五章	廣東省銀行	三二
第十六章	廣西省銀行	三三
第十七章	陝西省銀行	三五
第十八章	甘肅省銀行	四〇
第十九章	貴州省銀行	四二
第二十章	雲南省銀行	四四
第二十一章	四川省銀行	四六
第二十二章	安徽省銀行	四九
第二十三章	新疆省銀行	五〇
第二十四章	熱河地方銀行	五一
第六編 一般商業銀行		
第一章	浙江興業銀行	二
第二章	四明銀行	六

第三章	聚興誠銀行	七
第四章	中孚銀行	九
第五章	蔚豐商業銀行	一〇
第六章	金星銀行	一二
第七章	通惠銀行	一三
第八章	中國通商銀行	一六
第七編 外國銀行及中外合股銀行		
第一章	麥加利銀行	一
第二章	匯豐銀行	二
第三章	東方匯業銀行	四
第四章	俄亞銀行	五
第五章	華比銀行	七
第六章	花旗銀行	八

第七章	橫濱正金銀行·····	九
第八章	臺灣銀行·····	一七
第九章	中法實業銀行·····	二四
第十章	保商銀行·····	二七
第十一章	中華匯業銀行·····	三一
第十二章	德華銀行·····	三三
第八編 銀行通則		
第一章	銀行通行則例·····	一
第二章	銀行註冊章程·····	六
第三章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一二
第四章	取締紙幣條例·····	一四
第五章	銀行公會章程·····	一七
第六章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二三

第七章 銀行稽查章程……………二四

中華銀行史

第一編 中央銀行

第一章 中央銀行總論

中央銀行有發行紙幣及經理國庫之特權。察全國金融之趨勢以高下。金利實有整理經濟界之義務。世界諸國中央銀行之制。其規模之宏大。聲勢之赫奕。固無出英法兩銀行之右者。然機關之完全。事業之整理。則以比利時銀行爲最。蓋比國中央銀行創立最後。得考英法各國之成績。審利害得失之所存。擷其精華以成完璧。至日本中央銀行則尤取比國之長而鎔成之者也。中央銀行之營業。雖亦有貸借等事。其專注之要策。與各種銀行不同。按歐美各種銀行。專與人民爲貸借。而中央銀行則專對各銀行爲貸借。縱亦得與人民爲貸借。而究以國家機關。斷無與他銀行有競爭之事。其營業每抱持國家理財之觀念。非徒以中央利益爲主義。蓋必扶植各銀行而爲金融界之中心。誠以中央銀行立於各銀行之上。所謂銀行之銀行。而爲全體銀行之母者。

也。

我國古無銀行。即無所謂中央普通之別。有清末葉。德宗始下試辦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詔。是爲我國中央銀行之開端。創立以來。垂十有五稔矣。其推遷遞嬗以成今日之中國銀行。可分爲二時期言之。其一由前清光緒三十年。以迄宣統三年。爲中央銀行成立時期。即大清銀行是也。其二由民國紀元。以至今日。爲中央銀行革新時期。即中國銀行是也。雖大清銀行。在今日已爲陳迹。而追溯中央銀行之歷史。亦屬不可少之事實。故下章先言中央銀行之起源。而歷敘民國以前大清銀行之狀況。次章更言中央銀行之現制。而敘述今日中國銀行之情形焉。

第二章 中央銀行之起源

第一節 大清銀行章程之制定及修改

前清光緒三十年正月。戶部以中國向無銀行。各省富商所設票號錢莊。大致雖與銀行相類。特公家未設有銀行。相與維繫。則國用盈虛之大局。不足資以輔助。現當整齊幣制之際。亟賴設有銀行。爲推行之樞紐。擬先由戶部設立籌集資本。採取各國銀行。

章程斟酌損益。迅卽試辦。銀行以爲財幣流轉總匯之所。因具試辦銀行章程。奏蒙詔可。茲錄章程於左。

試辦銀行章程

一、本行現係試辦。擬先備資本銀四百萬兩。分爲四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戶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二萬股。無論官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酌量添招若干股。隨時由辦事人等稟請。

二、本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卽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則應先儘舊股東。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本行現設京師。其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四川等處。酌設分行。未設分行之處。可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

四、本行專作收存、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劃撥、公私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各國銀行章程辦理。

五、本行歸國家保護。凡遇市面銀根緊急。青黃不接之時。本行可向戶部稟請發給庫

款接濟。其發給之款。照章按期算交息銀。

六、本行營業年限。自開業起以二十年爲滿。屆時可以稟請展緩限期。

七、本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二分。送呈財政處戶部查核。財政處戶部。並可隨時調閱本行清賬。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均不預。

八、以後銀元局鑄造銀銅各幣。均應交本行承領。與商號直接往來。以便流通市面。此項交存銀銅各幣。均按存日多少。照章生息繳公。

九、凡認買股分券者。均於開行之前。先行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本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普告。分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爲斷。他國人民不得購買。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賣與他國之人。

十、本行分次續收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屆期未將續交之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納十分之一。以懲因循。若再經兩月之久。仍未交到者。即將其股票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贏餘。交還原主。倘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遠在外省或

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十一、公家既認買二萬股。卽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銀行總辦一人。副總辦一人。另設理事四人。由各股東公舉。與總辦副總辦均爲總管事務之員。會議時。則總辦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有判決之權。總辦如有事故。以副總辦代之。又設監事三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此外大班司帳等人。由辦事人員延請。

十二、理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當其選舉。理事選舉後。須呈明財政處戶部。再行任事。監事徑由股東公舉。

十三、總辦副總辦以五年爲一任。理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總辦副總辦任滿由公家再選。理事監事任滿由股東再舉。如其辦事妥善。亦可再受選舉。

十四、理事監事至期滿時。每年至少須退換一人。卽在股東公會時議定。

十五、每年三月九日。定期在京師會議二次。股東均得與議。惟須入股註冊在一箇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先行持股分券赴本行報名。凡擇定會期。於一箇月前繕函分別郵寄。並登日報。卽爲周知。不得以未經接到爲詞。另生異議。

十六、銀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大事。總辦、副總辦、理事。每月須有會議數次。議定現行各事。交監事會議承諾。方可施行。

十七、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份有全股之半。並本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如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退有後言。查現在商部新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本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該章程辦理。

十八、本行設一股分總冊。登記股東姓名籍貫。股分券或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致本行。本行稟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買賣或讓與之契。兩造簽名畫押。連股分券送至本行。再由本行登註總冊。且須本行人員。於其股券之背。簽名畫押。以證永無翻悔。此外有執持股券。來行自稱股東者。本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冊者。爲實在股東。

十九、本行每半年結帳一次。股票長年官息六釐。結帳之後。除分官息及辦事人等薪

水用度外。分作十成。至少留一成作爲公積。一成爲辦事人等花紅酬應之需。其餘按股均分。作爲餘利。惟必結帳實有贏餘。方能分派股息。不得移本分派。

二十、本行擬印幣紙。分庫平銀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元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民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

二十一、本行分設省分。卽爲本行權力所及之處。凡本行紙幣。公私出入款項。均准一律通用。應繳一切庫款官款。均准以此紙幣照繳。或全用。或搭用。與現銀無異。各該省如有解部款項。並准一體解兌。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師准稟知財政處戶部。外省稟知該督撫。從嚴參辦。

二十二、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用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攙用。

二十三、有持本行紙幣。至總行分行兌換現銀者。均卽登時兌給。不得稍有遲延。凡紙幣通行各省兌換數目。均照匯豐等銀行折算章程辦理。

二十四、本行有整齊制幣價值之權。凡遇市商把持壟斷。將各項制幣價值。任意抬抑之時。本行得以稟請從嚴懲辦。秉公定價。務使幣價一律。以維圖法。

二十五、現在京中爐房。紛紛閉歇。商民受累甚多。今總銀行既設立京師。不能不設爐房。傾銷銀兩。擬籌款另設爐房一所。招集匠人。專為本行傾銷銀兩之所。其商民人等。有願將銀兩交本行爐房傾鑄寶銀。以及存款交庫等事。均照市面爐房。一律交易。統俟銀元鑄多。生銀日少。再行酌量停止。以便商民。

二十六、本行不用關防。祇刻圖記一顆。其花文字樣。由總辦各員酌定。交總辦掌管。至少。有執事二人監視。方能開用。如總辦有事不能到行。即將鑰匙交副總辦。或理事代為開用。

二十七、本行係仿西例辦法。名為有限公司。公家既經籌款。認買股分。即與各商股一律。凡未經滿限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能藉辭挪借。如有以上各事。本行可堅執不允。以示大公。

二十八、偽造紙幣。不獨有害本行營業。兼亦害及行用之人。亟須嚴禁。本行既隸於戶